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相 對 人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間經診斷患有老年性腦退化等疾病而臥病在床，無從親自管理或授權他人代理抗告人公司事務，故未曾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

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13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另抗告人雖辯稱其從未簽立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此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林秉暉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7月24日	4,97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26日	WG0000000
2	112年7月24日	5,304,96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26日	WG0000000
3	112年7月24日	9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26日	WG0000000